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6〕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执行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7号），明确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市县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级分享的15%部分全额留存县（市、区），市（州）本级不再参与分享所属区（市）清单内企业增值税部分。该政策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市县招商引资积极性，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持续发挥政策激励效应，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续执行该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市县新引进企业缴纳增值税省级分享的15%部分，全额留存县（市、区），省级不再参与分享；市（州）本级不再参与分享所属区（市）清单内企业增值税部分。

二、对“十四五”期间调整增值税入库级次的企业，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原则上单户企业享受增值税省级让利市县政策的期限不超过5年，自第6年起，恢复执行省与市县原有增值税分享比例。省税务局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调整相关新引进企业的增值税入库级次，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三、本通知印发后，甘政办发〔2021〕17号文件中关于企业清单认定流程、增值税入库级次调整方式等规定，继续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0日印发

